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72,016,232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且概無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不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sia Jit Capital Investment L.L.C. (「認購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兌換股份」)；</p>	<p>1,871,662,519 (99.97%)</p>	<p>522,000 (0.03%)</p>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且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項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偉倫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